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17602号

原告：程杰。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传富，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钱鸿生。

原告程杰与被告钱鸿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6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公告送达，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杰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传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钱鸿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程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支付原告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为标准自2014年11月1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事实和理由：2014年11月10日，被告因生意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15,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约定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后原告将借款交付被告后，被告又出具了收条。然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所请。

被告钱鸿生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10日，原告程杰和被告钱鸿生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壹万伍仟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2月8日止，利息约定为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同日，被告出具收条一份，确认收到原告银行转账伍仟元整，现金壹万元整。

以上事实，由借款协议、收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真实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程杰提供的借款协议、收条证明了其和被告钱鸿生之间的借贷关系，同时借款协议上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支付利息的标准，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请予以认可，被告钱鸿生应按照借款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被告钱鸿生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钱鸿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程杰借款15,000元及以15,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11月1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钱鸿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沈会川

代理审判员　　顾琳妍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高珊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